

(00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 文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訴 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0000	女	00	商	00 縣 00 市 00 路 00 號	0916000000	L000000000
代 理 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____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三、具體訴求：

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